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昌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隆昌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一培育农业创客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业创客培训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隆昌市弘兴职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26万元，资产总额为97.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隆昌市弘兴职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尔蓉

日期：2022年8月05日

